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 2018-016 号临时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 2018-017 号临时公告）。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详见 2018-022 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自该公告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 2018-026 号临时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披露了《宁波富邦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暨公司延期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文件。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文件作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